

治疗骨折合并器官损伤初期的疗效观察

湖南省衡阳市煤炭职工医院 (421500) 龙青锋

我院自 1991 年 1 月～1993 年 12 月，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 32 例，与对照组 25 例进行观察比较，取得了满意的效果，现报告如下。

临床资料

1. 诊断条件：骨折合并器官损伤初期，指受伤后 15 天以内，①有外伤史，伤处肿痛，肢体畸形，有异常活动感，有骨擦音；②休克，腹腔穿刺有血性液体；③ X 线照片提示骨折。

2. 一般材料：采取随机分组法，治疗组 32 例中男 23 例，女 9 例；年龄 30～55 岁。对照组 25 例中男 19 例，女 6 例；年龄 28～53 岁。

3. 治疗组：32 例。车祸伤 11 例，械斗伤 7 例，矿山事故伤 9 例，坠伤 5 例；上肢骨折 8 例，下肢骨折 12 例，肋骨骨折 6 例，脊椎骨折 3 例，骨盆骨折 3 例；合并肝脏损伤 7 例，脾脏损伤 12 例，肾脏损伤 7 例，膀胱损伤 4 例，小肠损伤 2 例；中医辨证为气耗血脱型 9 例，瘀血内滞型 18 例，血热壅盛型 5 例。

对照组 25 例。车祸伤 8 例，械斗伤 5 例，矿山事故伤 10 例，坠伤 2 例；上肢骨折 7 例，下肢骨折 10 例，肋骨骨折 5 例，脊椎骨折 1 例，骨盆骨折 2 例；合并肝脏损伤 5 例，脾脏损伤 8 例，肾脏损伤 7 例，膀胱损伤 3 例，小肠损伤 2 例。

治疗方法

1. 西医药治疗：对开放性骨折、软组织挫伤、行及早彻底清创，对合并损伤的脏器行手术修补或摘除。输血、输液补充血容量，纠正休克，抗感染。对伤后时间短，软组织污染轻、病人情况允许，骨折周围血液循环供应良好，进行内固定术，术后再加杉木皮小夹板局部外固定或行牵引。

2. 中医药治疗：创伤初期，根据临床表现，按照局部与整体统一兼治的原则，在西医手术后 2 天，进行辨证分型论治，即气耗血脱型用独参汤或参麦汤徐徐灌服或鼻饲，以大补元气，固脱生津；瘀血内滞型，按其瘀血部位，用复元活血汤，三逐瘀汤之类，并口服七厘散或云南白药；以活血化瘀；血热壅盛型用加味犀角地黄汤或清心丸治疗，以凉血化瘀，泻火解毒。

治疗结果

优：在 7 天之内生命体征平稳，15 天以内骨折断端有较多骨痂形成，创面无感染，治疗组 17 例 (53.1%)，

对照组 8 例 (32%)。良：7 天之内生命体征较平稳，15 天以内骨折断端有少量骨痂形成，创面稍有感染，治疗组 13 例 (40.6%)，对照组 12 例 (48%)。差：7 天之内生命体征不平稳，15 天之内骨折断端无骨痂形成，创面有严重感染，治疗组 2 例 (6.3%)，对照组 5 例 (20%)。

讨 论

在处理骨折合并器官的损伤中，遵循“肢体损于外，则气血伤于内，营卫有所不贯，脏腑由此不和”这一局部与整体统一兼治的原则，将创伤初期各种复杂的症状，辨证分为气耗血脱，瘀血内滞和血热壅盛三种症型进行论治。

创伤病人首伤气血，气为血帅，血为气母，气损则血亏，血脱则气亡。骨折、脏破、肉损、筋伤，气血大量内损外溢，造成亡阴亡阳。临床表现为神志昏迷，面色苍白，汗出如油，脉微欲绝，呼吸微弱，血压低。属气耗血脱型，此型死亡率较高，治宜大补元气，固脱生津，用独参汤，参麦汤或参附龙牡汤救治。骨折合并内藏器官损伤，恶血未及时排出或消散而瘀滞于体内某一处。临床表现以疼痛为主，痛如针刺，痛处不移而拒按，局部伤处有明显肿块，且较坚硬，皮色青紫，有时可见口吐紫红色血块，或解深黑色血便。舌色紫暗或有瘀斑瘀点，脉象细涩。此为瘀血内滞型，治宜活血化瘀，使恶血去而新血生。复元活血汤、三逐瘀汤等祛瘀药有改变异常血液流变学和血流动力学，促进微循环的改善，同时还能调节组织的修复与再生。创伤初期由于清创不彻底，或辗转入院时间太长，引起伤口感染或腹膜感染，火毒内攻，血热壅滞。临床表现为身热烦渴或反不渴，烦躁不安，甚或谵语，舌绛而干，苔黄厚，脉数。此辨证为血热壅盛型，治宜在重新彻底清创或手术后，并采用大剂量抗感染西药的同时，用中药凉血散瘀，清热解毒，以加味犀角地黄汤为代表。总之，中西医结合对骨折合并器官损伤初期的治疗，西医按常规对症处理具有速效的特点。中医在整体观念指导下，以辨证施治为基础，旨在调整机体的生理机能，消除骨折合并器官损伤后的病理反应，从而达到治疗伤病的最佳效果。

(收稿：1995—12—28)